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台江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滿足民眾參與文化服務需求、擴大文化推展參與層面，充實中心服務人力陣容與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規劃台江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2 年志願服務人員甄選，並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具備愛心、耐心及熱忱服務精神，對藝文推廣活動有興趣，並能配合中心時間值勤者。
2. 實際年齡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(含)態度佳，通國台語，對圖書及藝文相關活動有興趣者。(展覽組年齡上限 75 歲)

三、收件時間：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前，請將報名表及自傳（學經歷、簡介 50 字 100 至字為宜）填妥後，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（70958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 207 號林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參加台江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甄選）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擇日甄選

五、甄選名額與服勤時間：

組別	服勤時間	名額	服勤內容
劇場組	本中心有演出時 (通常為六、日)	5	劇場服務、觀眾導引、 維持秩序、劇場相關事宜等
故事組	周末	2	配合圖書館說故事活動
展覽組	展覽期間，須配合周末值勤	3	維持秩序、簡單導覽說明、 觀眾導引
推廣組	配合中心活動時間(戶外活動為主)	1	支援活動現場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 學經歷與自傳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(另行電話通知)

(二) 經甄選不合格者，相關資料由本局銷毀，不另行退件。

七、職前講習：中心環境介紹、志工服務隊組織職掌、服務規約、志工應具備禮儀、態度及藝術鑑賞職前講習（如無志願服務手冊，需參加基礎訓 6 小時及專業訓 8 小時）。

八、試用：甄選合格後，須見習試用三個月。

九、授證：試用期滿，經考核合格者頒發聘書。

十、附則：本簡章與報名表於本中心服務臺備索，歡迎索取；或至本中心網站「貼心服務」下載（<http://www.tmcc.gov.tw/>）。詳情請洽台江文化中心林小姐。

(電話:06-2558136*103/e-mail:amigolinmos@gmail.com)

台江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籍貫				
聯絡地址						請貼一張 兩吋 半身照片 (若無志工手冊，請 附一張一寸大頭照)
電話	(0)	(手機)			(H)	
E-mail :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學歷						
經歷簡介						
專長						

應徵意願	<p>請就以下服務類別勾選一項 (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場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事組</p>
<p>是否在其他地方擔任志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地點：_____</p>
<p>是否有志工服務手冊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手冊編號：_____；發給單位：_____</p>